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大眾捷運系統違約金事件，不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第 C1503040000580 號旅客補繳車費處理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 分許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站為臺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稽查人員查認未按規定使用車票進站，捷運公司乃依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當場開具 105 年 7 月 5 日第 C1503040000580 號旅客補

繳車費處理單予訴願人，通知訴願人支付其搭乘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計新臺幣 1,000 元，經訴願人當場支付違約金。訴願人不服該旅客補繳車費處理單，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經由本府交通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捷運公司檢卷答辯。

三、查捷運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之社團法人，非屬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又按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依該條之立法審查說明意旨，認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與旅客之關係，並非公權力作用之公法關係，而是私法上之運送契約關係，故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應係私法上之違約行為，而非「公法上義務」之違反，僅能以私法上之違約金課賦責任。是訴願人與捷運公司間有關違約金之爭執，即屬私法關係之爭執，訴願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